

4、综合素质较高，家庭经济能力较好

遴选办法：交换生名额按专业要求分配到相关学院，由各学院安排选拔工作并确定入选名单（主要考察候选人专业知识、英语掌握能力、综合素质、政治觉悟和心理素质等）。

请将加盖学院公章的 1、入选名单证明（包括姓名、学号、学院、所读专业、联系方式等）及 2、英文推荐信（推荐信抬头写岭南大学，每位入选学生需有一份，推荐信需详细说明推荐该生参加交换项目原因）在截止日期前送我办（地址见后）。

备 注：

1、入选学生在港交换学习期间免交香港岭南大学学费，我校承认交换生在港交换期间所修学分，学分认定办法参照华师【2012】117 号文执行。

2、学生赴港前免交华南师范大学学费但需要缴交住宿费（交换期间如申请免交华师住宿费，学生需在赴港前自行到宿管科办理有关退宿手续），学生赴港前需缴纳交流基金人民币 2000 元整（不予退还）。

3、交换生须自行承担境外医疗和意外保险费、往返交通费、签注申请费、在港期间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日常开销等费用。在港生活费用每月约为 2000—3000 港币。

提交日期：20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前

联系人：颜老师

电 话： 85216962

办公地址：石牌校区办公楼 612 室

电 邮：20051048@m.scnu.edu.cn

